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四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二件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四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十四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改善之事項三點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七

五

五

三

一

解釋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請假釋壽光縣監犯常龍崗一名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八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請假釋第五監獄監犯盧華林一名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八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據呈送合肥地院執達員訓練任用簡章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據呈請假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監犯蘇仁卿等七名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一〇

附錄

解釋爭地案件審判管轄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一一
解釋墳墓所有權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一一
解釋公司法各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一三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一五
司法院發給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學系畢業生證明書清單.....二七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二七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輝錦爲司法院秘書。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郭錫光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院令

司法院令

科員費毓洪、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科員田僑、另有任用。所遺之缺、派洪鈞培、代理。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派本院秘書齊文書、視察開封，洛陽，西安，各級法院。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派樓英、代理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本部科長潘元敕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除呈明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潘元敕代理本部薦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賀德薰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科長賀德薰派在總務司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科長梁鉅屏調派秘書處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本部政務次長謝冠生充監獄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本部總務司司長朱幹青充監獄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本部秘書宋述樵充監獄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董之威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徐師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史美文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段瑞翔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孫克恭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本部民事司司長洪文瀾隨同石前次長赴日本考察司法事宜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七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二六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日第七五一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總孝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佈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緩呈如左，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每因轉遞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屢月，或追溯若干年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佈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佈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在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齊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具文。三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規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令公佈（施行），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將該

最高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院 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項法令，規則 轉載於其本機關公報，並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爲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尙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八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邇來各法院對於各項年月報表冊造報規則，發生疑義呈請解釋者，均經本部分別指示並先後登載司法行政公報公布在案。茲爲各法院造表便利起見，特將先後指示各點分別開列於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計開：

- 一、離婚案案件詳表內，所列件數，應以判決准予離婚案件爲限。
- 二、駁回民事原告之訴，填載年表時，其以判決駁回者，應列入判決格內，以裁定駁回者

，應列入裁定駁回格內。填載月表時，其以判決駁回者，亦列入判決格內，以裁定駁回者，則列入其他格內。

三、第一審成立之和解案件，造報月表時，應依民刑事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七條規定，列入其他格內

四、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取得所有權，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應填入不動產登記統計年表「因其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欄內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三零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呈請假釋壽光縣監犯常龍崗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監犯常龍崗一名在監行狀善良悔悟有據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核與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及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三二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呈請假釋第五監獄監犯盧華林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監犯盧華林一名准予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並將假釋出獄日期呈報備查附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六六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送合肥地方法院繕正執達員訓練任用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執達員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本院為增進民事案件送達及執行效率起見設執達員訓練班

第二條 執達員訓練班修習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要義

二 民事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要義

三 法院組織法要義

四 執達員服務規則

五 公文程式摘要

第三條 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就所有學科舉行試驗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條 授課時間在辦公時間外每週規定六小時先期由事務員製成授課時間表

第五條 受訓練之執達員除執行職務或因疾病不得已之事故請假外不得曠課

第六條 訓練期滿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及格者照常服務不及格者斥退

第七條 訓練班教職員由院長指定本院職員兼任

第八條 訓練班事務主任由本院書記官長兼任

第九條 訓練班教職員概不支薪

第十條 本院錄事法警得呈請入班旁聽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執達員任用簡章

第一條 本院執達員應由執達員考試及格人員中任用之

第二條 考試辦法準用江蘇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暫行章程辦理

第三條 執達員任用前應取具殷實店保並繳納保證金陸拾元

第四條 執達員保結每半年查對一次如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其取具其他店保

第五條 執達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

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八四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長沈家驥
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呈送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監犯蘇仁卿孫佩林賀子明沈榮喜李忠吉朱少基王倍銀等七名身分簿等件請准假釋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蘇仁卿等七名應准假釋仰即轉行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仍將假釋出獄日期具報備案附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解 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一二六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浙江省政府鑒。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確認產權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估價標賣之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但當事人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不中止訴訟程序，而逕予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 原 代 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現有坐落某縣之基地一方於十數年前由某甲呈准該管縣政府在此地上建築私立學校校舍當時縣政府並不認定地係官產某甲亦不聲明所有權至上年間有公民某乙向縣政府告發某甲侵占官產縣政府即據以估價標賣並以某甲有承領優先權飭知繳納地價於是某甲以地係祖遺對於繳價承領之處分聲明不服提出訴願並向該管法院請求確認所有權法院以本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與行政衙門之處分有關在行政處分未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現在是案尚在訴願進行中惟查是案關鍵應以確認系爭地是否私有抑係官產為先決條件而確認是項產權究竟應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受理茲有兩說（子）本案系爭地該管縣政府雖認為官產經某中聲明係其所有後即成立為私法上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爭執應由司法機關判決（丑）本案係爭地既經該管縣政府認為官產予以估價標賣所生爭議無非為行政處分之正當與否自應依訴願法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是頗生疑問本府現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核示遵行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蔭壽代陷秘二印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一二七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咨（第九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墳墓所有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

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於行政官署因公共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苟尚未對於該墳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遷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

案准南京市政府府字第三五六八號咨開：

「查本市有賣穴不賣山之習俗，土地所有人將地分賣與人葬墳雖然立契付價情形則若永遠租借各墳主仍認該地所有權屬於原業主土地所有人惟因保存墳墓起見，限制該土地所有人不准將地出賣並有呈經當時地方官廳核准有案之事實近自二十年首都建設委員會決議城內墳墓限期遷葬以來城內葬有墳墓土地之原業所有人遂多擅自出賣土地一面強令墳主遷葬而墳主則以執有保護墳墓禁止出賣該地之成案以相爭執處理此類案件爰有下列各疑義（一）按民法規定所有權原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上述土地因埋葬墳墓受有不能處分之限制其所有權是否完整（二）葬墳土地之業權不歸墳主仍屬原業主土地人所有則買穴葬墳者所葬之墳是否認為地上另行設定之權利此項權利有無限制所有權不能自由處分之力（三）買穴葬墳如認為地上另行設定之權利此項私人間自相設定之權利能否因行政命令而喪失。易言之即在城內買穴葬墳者因有首都建設委員會對於城內舊有墳墓限期遷葬之決議而即不能有保存墳墓仍在原處之主張。說者謂首都建設委員會雖有上項決議但對於舊有墳墓並未訂定遷移確定期城內墳墓應於何時悉數遷葬尚待行政上之整個計劃尙經訂定城內墳墓悉數遷葬確期屆時墳主在城內土地上設定之權利或可謂為因行政命令而喪失在未經訂定城內墳墓悉數遷葬確期以前墳主自仍能主張地上設定之權利此說是否允當相應咨請查核解釋見覆。」等由准此查第一疑義土地所有人既賣穴於墳主又受不准將地出賣之限制其土地所有權自不能認為完整，二墳主買穴葬墳限制土地所有人不准將地出賣並有呈經當時地方官廳核准有案之事實已為取得地上葬墳權利之合法依據。在墳墓未經消滅或墳主自動放棄遷移以前實有限制土地所有人自由處分之力。三，墳主地上葬墳之權利只能對土地所有人之處分權有所限制不能對抗行政命令所為遷墳之處分但行政處分未經訂有具體辦法及遷移之不變期間原墳主在此猶預期間之下自仍能主張地上設定之權利對於上項各疑義本部係就私法上之習慣公法上之効力加以解釋並無明文足資依據是否允當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解釋，見覆為荷，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一二八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四月四日咨（第六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第一點，為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第二點，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既僅指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合夥股東自不在限制之列。第三點，股東全體同意，於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不能適用，其準用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議決為已足。第四點，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應行退出，自指未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法第十九條，雖無罰則之規定，然仍不失為法律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對於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八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發生疑義，懇請解釋到部；查所舉疑義計有四點，原文如次：『一、查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有連帶賠償之責，故必須以自已之全財產，為公司債務之担保，若同時再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於本公司之担保力量，即有不足之慮，法律為顧全其他股東之利益計，自不能不有非經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限制，惟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並不負連帶賠償之責，則董事兼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並無利害之關係，何以對於前項之限制，亦在準用之列，此認為疑義者一。二、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